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小成績評量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施行細則

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 依據

- 一、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108 年 9 月 20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8364899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 目的

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參、 預警措施

學校以下列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核發畢業證書之規定。

- 一、教職員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宣導。
- 二、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向家長說明成績評量內容。
- 三、班親會: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向家長說明，讓家長知悉並了解內容。
- 四、學期始業式、休業式:導師及任課老師向學生宣達。
- 五、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班親會等親師交流資料，並於校網教務處公告。
- 六、學期中:請各任課老師檢視學期成績有不及格情形或學習表現欠佳學生，以聯絡簿聯繫家長或其他書面方式進行預警措施，另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學習扶助補救措施。

肆、 輔導措施

- 一、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教學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丙等(60 分-70 分)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
- 二、視學生情況，除課堂及課餘之及時補救及輔導，可經學習輔導小組同意，建議進入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接受相關之輔導措施。
- 三、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做紀錄，以了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學務處或輔導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伍、補考措施

- 一、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全部或部分領域學習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得補考。未補考或缺考者，其該次定期評量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學校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分年級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救措施，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
前項補救措施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救措施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 三、補考之日期、命題、審題、監考、閱卷及成績通知等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除有不可歸責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救措施之機會。
- 四、補考試卷之命審題應依108年9月2日修正之「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之命題及審題原則」辦理。

陸、本細則經109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洪榮昌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洪榮昌

校長：

高雄市仁武區
高林國民小學 校長 廖居治